憲法法庭裁定　113 年審裁字第 657 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英豪
訴訟代理人　李庭綺　律師
　　蔡淳宇　律師

聲請人因妨害公務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因妨害公務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易字第 1615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及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676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次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，是本件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四、次查，聲請人曾就同一事件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（收文日）向憲法法庭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並業經憲法法庭以 111 年審裁字第 1507 號裁定不受理，並送達聲請人在案，可知系爭判決二及確定終局判決送達聲請人之日期應於 111 年 10 月 21 日以前。茲復行聲請，聲請人於 112 年 6 月 12 日（收文日）始向憲法法庭提出本件聲請，顯已逾越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2 項所規定之 6 個月不變期間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9　月　10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蔡彌燉

大法官　詹森林

大法官　黃昭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林廷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3　年　9　月　10　日